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盛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兴欣新材”，股票代码为“00135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00.4121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8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94099824%，有效申购倍数为3,400.2060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374,40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12,350,76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5,59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249,231.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99,11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0,363,551.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8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449.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邹桂林	邹桂林	137	5,617.00	137
2	秦开田	秦开田	456	18,696.00	456
3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倚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	12,136.00	296
合计			889	36,449.00	889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42,67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6%，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6,480股，包销金额为9,285,6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1.0295%。

2023年12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9,241.20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6,314.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64.15万元；

3、律师费用：566.0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4.90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62.11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用中包括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38125628；021-38124105；021-381241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2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省锂资源储量丰富，新能源材料产业链聚集。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将注册地迁至四川省成都市，目前在国内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亦集中在四川省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成都地区的经营办公场地需求逐渐增加。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拟在成都新建办公用楼。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置业”）分别于2021年9月和2023年7月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计取得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清泰社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4万平米，其计划利用该土地建设经营办公用房。

鉴于盛屯置业所购地块交通便利，区位优越且购地成本较低；并综合考虑项目管理和税收等因素，拟采用如下交易方式：公司对盛屯置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和盛屯集团各持有盛屯置业50%股权。盛屯置业将利用上述土地建设经营办公用房，待建成后双方按持股比例分配房产。参考盛屯置业的历史实际投入和未来建设计划，本次增资金额初定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后续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盛屯置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若评估价值低于2亿元，则本次增资金额将以评估价值为准；若评估价值高于2亿元，则本次增资金额将定为2亿元。

3、盛屯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盛屯置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对盛屯置业进行增资，并形成与盛屯集团共同对盛屯置业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202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关联董事姚婧女士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系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办公用房需求进行的投资，且有利于降低建房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拟参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及固定金额人民币2亿元孰低确定增资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盛屯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531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1单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9日

出资总额：2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盛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

2、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盛屯集团主要资产为其控股的上市公司盛屯矿业（股票代码：600711）和盛新锂能（股票代码：002240）。

盛屯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3,230.27	5,970,714.49
负债总额	3,743,300.56	2,894,641.91
净资产	3,219,929.71	3,076,072.5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8,320.59	4,172,388.74
营业利润	175,289.81	718,748.64
净利润	155,487.00	614,617.9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盛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盛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盛屯置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2WYXB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迎春桥社区成双大道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出资总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经营管理策划与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盛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盛屯置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

2、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盛屯置业于2020年10月21日成立，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在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自用房产的实施主体，截至目前尚未有实质经营活动。

盛屯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49.55	14,548.20
负债总额	13.62	17.79
净资产	19,435.93	14,530.4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95.38	-167.14
净利润	-94.48	-167.14

注：盛屯置业截至目前尚未有实质经营活动，利润为负主要系自用房产建设的筹备阶段少量费用支出所致。

3、盛屯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盛屯置业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屯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盛屯置业分别于2021年9月和2023年7月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计取得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清泰社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4万平米，出让价款合计8,119.49万元（不含税费），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40年。

在本次交易前，盛屯置业注册资本2亿元，由盛屯集团全额认缴。公司拟向盛屯置业增资，增资金额初步定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后续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盛屯置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若评估价值低于2亿元，则本次增资金额将以评估价值为准；若评估价值高于2亿元，则本次增资金额将定为2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各持有盛屯置业50%股权。盛屯置业将利用上述土地建设经营办公用房，待建成后公司与盛屯集团将按持股比例分配房产。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拟参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及固定金额人民币2亿元孰低确定增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后续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本公告披露内容外，本次关联交易暂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盛屯置业进行增资，系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办公用房需求进行的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员工归属感，增强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且盛屯置业购地成本较低，公司通过该种方式建设经营办公用房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向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安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为57.97万元（含税），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与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发生锂矿石委托加工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870.71万元（含税）（该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盛屯置业、盛屯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盛屯置业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2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对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盛屯锂业和四川泰宸矿业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43.18%、56.82%股权，公司将合计持有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8.06%股权。

《关于对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关联董事姚婧女士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置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初步定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后续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盛屯置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拟参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及固定金额人民币2亿元孰低确定增资价格。增资完成后公司和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盛屯置业50%股权，公司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于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2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启成矿业控股的惠绒矿业拥有木绒锂矿的探矿权，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木绒锂矿目前正在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手续，能否成功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受下游需求、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若锂精矿产品价格下跌，将对本次投资的未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成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的参股公司，盛屯锂业和四川泰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宸矿业”）分别持有启成矿业38%、62%股权。

2023年12月16日，盛屯锂业与启成矿业、泰宸矿业签署《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盛屯锂业拟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对启成矿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启成矿业的注册资本由83,333.3333万元变更为90,924.0076万元，盛屯锂业和泰宸矿业将分别持有启成矿业43.18%、56.82%股权。

启成矿业为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绒矿业”）的控股股东，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惠绒矿业股权，惠绒矿业持有四川省雅江县木绒矿山的探矿权。在本次交易前，自2023年7月11日至9月4日，为增加对惠绒矿业的投资，公司通过盛屯锂业累计购买了启成矿业合计26%股权，交易金额总计119,638.30万元。本次交易系继续增加对惠绒矿业的投资，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合计交易金额为169,638.3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80U4B2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3,333.3333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66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盛屯锂业和泰宸矿业分别持有启成矿业38%、62%股权。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启成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168.37	93,489.53
负债总额	0.90	3,282.99
净资产	90,167.47	90,206.5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营业收入	0.02	407.31
营业利润	-50.87	354.79
净利润	-50.87	261.2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启成矿业控股的惠绒矿业目前拥有1项探矿权，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23年8月出具的《（四川省雅江县木绒矿区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川矿评储[2023]25号），探矿权内I、II号矿体总计探明的资源情况为：（探明+控制+推断）矿石资源量6,109.5万吨，金属氧化物量：Li2O 989,636吨，平均品位1.62%；Nb2O5 5,888吨，平均品位0.01%；Ta2O5 3,013吨，平均品位0.005%。

5、惠绒矿业的资产评估情况

启成矿业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惠绒矿业股权，惠绒矿业持有四川省雅江县木绒矿山的探矿权。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山估字（2023）第08号”《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涉及的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估值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惠绒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惠绒矿业在估值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估值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87,859.74万元，估值788,719.55万元，估值增值700,859.81万元，估值增值率797.70%；负债账面值1,317.05万元，估值1,317.05万元，估值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86,542.69万元，估值787,402.50万元，估值增值700,859.81万元，估值增值率809.84%。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787,402.50万元。

6、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7、启成矿业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8、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成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锂资源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拥有持续稳定的锂资源供应保障成为锂盐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领先的锂盐生产企业，持续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求优质的锂资源项目，不断加大锂资源储备，提升锂矿原料的自给率。启成矿业控股的惠绒矿业拥有优质的锂矿资源和良好的开发前景，本次投资有助于保障公司锂盐产能扩张的资源供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惠绒矿业48.06%股权。本次交易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启成矿业控股的惠绒矿业拥有木绒锂矿的探矿权，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木绒锂矿目前正在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手续，能否成功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受下游需求、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若锂精矿产品价格下跌，将对本次投资的未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盛屯锂业和启成矿业、泰宸矿业签署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涉及的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

4、《四川省雅江县木绒矿区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8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3、联系邮箱：zqb26584355@163.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黄倩、李高超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755-28777959

4、联系邮箱：caizeyu@ztfsec.com；huangqian@ztfsec.com；ligaochao@ztfsec.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03民终795号。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及原审被告王远航、张春玲、薛子良，原审第三人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德”）、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双清”）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不服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2022）内0303民初388号民事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主要上诉请求为：

“1.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一至第三项，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乌海化工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乌海化工承担。”

本案起源于2016年北京华德诉东北制药、乌海双清的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公告编号为2016-003、2016-016、2017-031、2017-090、2018-006、2018-065、2021-035、2021-043、2021-126、2022-036、2023-004、2023-026、2023-054、2023-055、2023-07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审理，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北制药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事项计提负债4,000万元，因此上述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正积极准备申请再审，最终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03民终795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4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项目2号机组、清远一期1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两台1,000MW燃煤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具体如下。

一、岳阳项目2号机组

本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新建工程（“岳阳项目”）2号发电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此，岳阳项目两台发电机组全部建成投运。

岳阳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东山镇。投运后，将为岳阳市及湖南省北部地区能源保供、完善区域“风光水火储”调剂运行体系提供保障。

二、清远一期1号机组

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2×1,000MW新建工程项目（“清远一期”）1号发电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清远一期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规划建设2×1,000MW国产超超临界燃煤二次再热发电机组。该项目应用永磁滚筒输煤皮带、全自动氧化风节能调节系统等11项国内首创技术；设计供电煤耗为263.38g/kWh，尘、硫、氮排放指标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应用深度调峰技术，机组灵活性优于同类机组。其中，清远一期2号发电机组计划于近期进入168小时试运行。

清远一期两台发电机组全部投运后，预计每年可发电约100亿千瓦时，将有效缓解广东省供电压力，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安全提供保障，拉动粤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12月18日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0,01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2,000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6,001,000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6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40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2月22日（T+2日）刊登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1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19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8日